

首届中国经济学杰出贡献奖

ECONOMICS AWARD

获得者著作

马洪文集

第八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像

目 录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和前景（下）	（1）
90 年代的中国与世界的发展	（177）
论企业买卖——关于企业产权有偿转让的几个问题	（181）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成立大会开幕词	（198）
21 世纪的亚洲与中国	（201）
充分发挥大企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209）
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展望	（215）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政策与环境保护政策的协调	（222）
《中国通货膨胀研究》前言	（231）
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与经济调整	（235）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	（243）
积极发展与亚太地区的技术经济合作	（251）
抓住大陆桥开通的新契机，促进陇兰经济带的开放与发展	（255）
90 年代西部开发在全国经济发展总格局中的地位	（263）
走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路子	（273）
通过企业集团化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279）
苏南经济活力之源	（287）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几点意见	（292）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现状和展望以及我的经济观	（302）

要重视发展旅游产业	(317)
对我国市场形势的分析	(320)
90 年代的中部发展	(325)
提高国情研究水平，为改革开放服务	(335)
关于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几点意见	(338)
中国经济的发展问题	(345)
90 年代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转折	(350)
以提高效益为目的的工业调整与技术进步	(358)
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几个问题	(366)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新体制	(378)
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与发展	(389)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和前景(下)

七 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一) 在改革过程中创造新的模式

为了尽快地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有步骤地改革经济体制，建立适合中国国情、适合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为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开拓道路。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经济体制改革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不仅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极其重要的条件，而且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

我们强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有针对性的。我国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在经济工作中存在的“左”倾指导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忽视中国国情，离开实际情况搞建设。例如，在生产关系方面，脱离生产力的实际状况，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又如，在生产建设方面，不顾财力、物力、人力的客观情况和可能性，盲目追求高速度、“大跃进”。这种“左”倾错误思想现在还有相当大的影响。可以说，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是针对背离中国国情的“左”倾错误思想的，

是为了彻底清除这种错误思想的。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是针对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建设只有一种模式的理论和实践而提出来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长期流行一种看法，把斯大林领导的、在本世纪30年代形成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说成是唯一正确的模式。这种看法也长期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我国原有经济管理体制有很多内容就来自苏联模式。我们绝不能一概否认这种模式曾起过的积极作用。但是，从我国的实践看，这种模式确实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妨碍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经济效益的迅速提高。我国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有很多创造，但某些方面也照搬了苏联的一些做法，如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不顾客观条件的限制，而去实行单一的统一经营和集体劳动，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农民积极性的发挥，这是被实践所证明了的。近些年，我国实行了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才纠正了这方面的错误，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并对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国外也有人至今仍认为社会主义只有一种模式，否认社会主义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模式。这种看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它既不符合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各国建设的客观事实，也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总是要求人们把他们的理论当做科学，要注意结合各国工人运动的不同条件去创造性地应用。恩格斯曾经说过：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是任何坚定不移和始终一贯的革命策略的基本条件；为了找到这种策略，需要的只是把这一理论应用于本国的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①。列宁也一再说：“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对于俄国社会主义者来说，尤其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一般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②我们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

^① 《致维·伊·查苏利奇（1885年4月23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1页。

^② 《我们的纲领》，《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3页。

一套固定的模式。这是一个完全符合客观事实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论断。现在，我们对于照搬苏联的模式带来的消极后果已经有了比较深刻的体会，认识到不能把苏联的模式当成是唯一正确的社会主义模式，而把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模式当成是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的模式。但是，在近几年探讨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过程中，又有人主张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模式。这种主张同样也是不对的。至于照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那就更加荒谬了。各国有各国的国情，照搬别国模式是肯定不行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①

由上可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关键是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也就是说，一方面，我们要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普遍原理付诸实践，诸如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等等，无疑都是应该恪守的；另一方面，在建立和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的过程中，又要根据中国的国情，找到恰当的、合适的具体形式，使社会主义具有中国的特色，符合中国的国情，能深深地扎根于中国的国土上，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开花、结果。因此，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包括三项主要内容：第一，我们要建设的是社会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第二，我们建设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而不是资本主义的现代化；第三，我们的社会主义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不是照搬别国的东西。以上三点构成了这一纲领性命题的不可或缺的内容。对此要有全面的认识。

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在这里，主要论及我们必须正确处理的四个方面的关系，即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企业与职工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及国民经济统一性与企业独立性的关系。同时也谈谈完善所有制结构的问题。当然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应包括正确处理企业与企业的关系。正确处理企业与企业的关系，也就是在社会主义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71页。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企业之间要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来相互对待。它们之间的关系应该遵守等价补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即商品交换原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只能采取以等价交换为基本特征的商品货币关系，来调节它们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这个问题在前面已有所论述，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二）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增强企业活力，必须着重处理好两方面的关系。一方面是正确处理企业与职工的关系，确立、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进一步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另一方面是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明确企业的性质，确立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落实企业应有的经营自主权，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并处理好经济决策权限问题。这两个方面都是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极其重要的方面。在这里谈谈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问题。

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从目前的现实可能来看，“国家所有，企业经营”是比较理想的形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基本上不参与企业微观经济活动领域内的事务，对绝大多数企业取消指令性计划，不仅简单再生产以至扩大再生产的大部分权力都交给企业。国家不再直接向企业无偿投资，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自己内部积累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企业投资方向由社会需求、预期利润率及贷款利率决定。只有少数重要部门和企业仍由国家直接经营，下达指令性计划。这实质上是国营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一种比较现实可行的形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马克思曾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两权分离做过这样的阐述：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一个乐队指挥完全不必就是乐队的乐器的所有者。同一资本实际上要通过双重的完全不同的运动。一个只是把资本贷出去，另一个则把资本用在生产上。

这个原则能否适用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营企业呢？

应当看到，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来看，不论中外，都存在着两个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形态上，还存在国家对生产资料总体上的所有和企业局部占有与支配的矛盾；二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各自又有不同的物质利益要求，即存在着各自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基于这种原因，就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内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相对分开的问题。

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两权适当分开的具体形式做了许多探索。诸如租赁、承包、资产经营责任制、股份制，还有公有制企业之间的企业租赁以至买卖，等等。

1987年以来，承包经营责任制普遍实行，这是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的一个重要实践。它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承包经营责任制来自实践，符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较好地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原则。它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使企业具有明确的经济责任、充分的经营权力、独立的经济利益，能够建立和完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机制，使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它是调动职工积极性、挖掘企业潜力、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的一种好的经营形式。我国的这一实践，很可能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如何实现两权分离、政企分开、完善经营机制等产生重大的影响。

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必须做好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进一步明确企业的性质，确立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

关于企业的性质及其所处的地位，在前面第五章中已有论述。那么为什么要把明确企业的性质，确立企业的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作为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的重要一点提出来呢？因为明确企业的性质，明确并确立企业的地位，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的一个前提条件和重要的理论依据。如果连企业的性质、地位都不明确，那么，就谈不上什么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工厂在统一指导下的独立性问题。他指出：“把

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多年来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最大的教训就是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从而否认企业的自主性、独立性、营利性、活力性，否认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将企业视为政府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以往多次经济体制改革，都局限于中央与地方管理权限的调整，很少涉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结果使企业这个国民经济的细胞没有活力，整个国民经济有机体也活不起来。

第二，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落实企业应有的经营自主权，处理好经济决策权限以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进一步明确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

长期以来，国有企业缺乏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应有的各种经营自主权，企业的经营成果与经济利益相脱离，企业既没有什么权利，也没有什么责任，盈利全交国家，亏损由国家补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建立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将责权利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为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摸索出一些有益的经验。

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从经济方面看，最根本的是利益关系。为了使企业能够更好地履行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作为一个法人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就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应有的各种经营自主权。为了使企业在履行其经济责任方面既有内在的动力，又有外在的压力，并且有必要的经济力量保证，还需要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要继续落实、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企业的自主权主要包括以下六种：

(1) 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2) 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3) 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4) 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5) 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6) 在国家允许的范

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

应该看到，经过这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企业的自主权已经有所扩大，企业活力有所增强，主要是小型企业特别是集体企业的活力明显得到增强。同时，也应该看到，尽管国务院近几年颁布了一系列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文件，但是，这些文件明文规定的应给企业的一部分自主权，许多企业反映还没有得到落实，更谈不上企业已经得到了作为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所应有的全部自主权。在这方面，一是要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已经规定要给企业的自主权得到落实，尤其要防止和制止层层截留企业的自主权；二是要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如企业应有扩大再生产的经营自主权。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要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真正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在这里，要让企业真正具有自我积累的能力，就意味着要给企业更多的财力和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

在计划、价格、物资、外贸等方面，也要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同时，要使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法律化，以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的落实。

在进一步扩大、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方面，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那就是要处理好经济决策权限的划分。这个问题也是处理好国家与企业关系的一个重大问题。我们要按照产品和企业对国计民生作用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决策权限。对于大型骨干企业和少数中型企业的少数重点产品，因为对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要由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对于大多数中、小型企业及繁多的一般性产品以及大型企业所生产的一般性产品，国家只下达指导性计划；对于生产小商品的企业，国家一般不下达计划，实行市场调节。

其次，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这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的一个关键性问题。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已经有了重大的变化。自1978年以来，国家对企业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多次改革，先是实行企业基金的办法，再是实行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的办法，最后是实行利改税的办法（自1983年6月1日起，在

全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自1984年10月1日起，开始实行第二步利改税)。采用利改税的办法，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通过这一系列的改革，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改变了以前那种统收统支的状况，使企业的财务方面的自主权有了扩大，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已经逐步地向合理的方向发展。统计数据表明，这几年国家与企业对企业纯收入的分配比例大致上是八二开。

现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第二步利改税还没有彻底解决原来就存在的企业之间苦乐不均、“鞭打快牛”的问题，而且还产生了新的“鞭打快牛”和税负不均问题，没有从税收方面真正为企业创造一个平等的竞争环境(当然仅靠税收来解决平等竞争问题是不可能的，但税收至少是解决平等竞争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二是企业的留利水平偏低，大多数企业还不具备那种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应具有的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以1984年为例，国有工业企业的留利占实现利税的比重为14.3%，国有大中型企业为12.9%，在国有工业企业的留利中，用于发展生产的比重为20%。这样的留利水平要使企业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是远远不够的。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应该采取措施逐步予以解决。当然，企业留利水平的提高不可能很快，因为提高企业的留利水平要考虑到国家的财政状况、经济效益的好坏，以及其他一些有关的因素。

总之，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要解决的是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中的“利”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正确方向是：既要切实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又要保证企业合理的留利，使企业逐步具备自我积累、自我创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并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职工的收入。

最后，切实解决好政企职责分开的问题。应该明确一点：我们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是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处理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同样要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从权和利的方面来说，既有国家方面的权和利，又有企业方面的权和利。同样，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从责的方面来说，也是既有国家的责(比如，给企业创造一个大

致平等的竞争环境），又有企业方面的责（比如，产品质量要对社会负责和依法纳税，等等）。在这里，不准备详细地论述这些，而打算着重谈谈政企职责分开的问题。

国家政府机构的职责与企业职责的关系是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处理好政企关系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的一个重要问题。建立在产品经济理论基础之上的原有的经济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否定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体制，是一种与发展商品经济要求相背离的经济体制。在这样的经济体制下，企业不称之为企业，仅是国家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直接插手、指挥企业的生产经营，在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政企不分，以政代企，政府不仅掌握企业的所有权，而且掌握企业的经营权，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管理者和参与者，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事无巨细，都得由政府主管部门决策。政企职责不分的弊端是十分明显的。主要的弊端一是企业缺乏生机和活力，无法成为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仅仅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导致企业之间无法竞争，生产经营管理僵化；二是造成条块分割、自成体系、重复建设、盲目生产，人为地切断了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不可缺少的横向经济联系；三是政府部门忙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政府部门工作效率低下，宏观管理被削弱。

现在，我们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么，政企职责分开就成为必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社会主义的国家政府机构与企业有着不同的职责，两方面的职责不能互相替代或混淆。要使社会主义的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增强企业活力，不把政企职责分开是不可能的。近几年来，我们围绕搞活企业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做了不少工作，比如，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将中央部门及省属企业逐步地下放给中心城市，并逐步把微观决策权还给企业；再如，逐步进行政府经济管理机构的改革，对行政性公司进行整顿和清理，等等。

目前在政企职责分开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对于行政性公司的改革，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还难以深入彻底地进行；由于市场体系不

完善，新体制和传统体制的摩擦，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企业离不开“婆婆”，等等。对于有关这一类的问题，都应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加以解决。应该进一步明确的是，政府经济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是搞好宏观管理，确定方针，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比如，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制定有关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尤其是制定中长期计划；制定重大的经济技术政策；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确定投资方向及重点；科学地运用经济杠杆引导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搞好经济立法和司法，加强经济监察；指导横向经济联合；提供经济、技术信息；搞好行业管理；搞好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福利事业、其他服务事业，以及建好、管好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结构，等等。

总之，政企职责分开的工作还要继续努力去做，衡量政企职责分开这项工作做得好坏的主要标志应该是：企业有没有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没有具备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能不能既在整体上保证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证企业的独立性，使企业充满活力。

（三）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充分发挥城市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

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条条（部门）和块块（地方）之间的关系问题，按照经济的内在联系去组织经济活动，这是改革经济体制，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问题之一。

1.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变化及其经验教训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处理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关系上，大致经历了三收三放的过程。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关系上，强调条条管理，逐步形成了以条条管理为主的、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实行大区管理，全国共设六大行政区，每个区管几个省。1954年撤销大区，主要工业企业陆续收归中央各部直接管理，并加强了中央在计划、基本建设、财政税收、物价、物资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集中

统一管理。“一五”时期，中央财力约占75%，地方财力约占25%。中央直属企业1953年为2800个，1957年增加到9300个。在当时的条件下，中央和地方关系中的这种高度集中统一，对当时保证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市场物价的稳定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是起过重要作用的。但是，到了“一五”末期，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公有制占了统治地位，直接计划的范围和建设规模都扩大了，专业化协作有了发展，这种高度集中、统得太死的弊端就逐渐暴露出来，与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大跃进”时期，进行了以扩大地方权限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当时，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为了实现“大跃进”，在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把大部分中央直属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同时下放计划管理权、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财权和税收权，以及劳动管理权、商业管理权、银行管理权、教育管理权等。1958年年底，中央直属企业由1957年的9300多个减少到1200个，中央直属企业的工业产值占整个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原来的39.7%降到13.8%，中央财力由原来的占75%降到50%。

这一次改革总的来说是在“左”倾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就局部来看，虽有某些合理之处，但下放过多过急、而且废除了许多正确的规定，因此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从全国来看是不成功的。

60年代初的调整时期，针对“大跃进”当中出现的问题，1961年召开的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批准并宣布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了搞好这次调整，重新强调集中统一，重新实行以条条管理为主。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进行了一系列调整，主要是重新强调集中统一。上收了一批企业，加强了对计划、基本建设、财政、信贷、物资的集中统一管理。到1965年，中央直属企业增加到10533个，其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42.2%，其中属于生产资料的部分占55.1%。中央直接掌握的财政收入由原来的50%提高到60%左右。1964年第三季度开始，中央各部试办了12个工业、交通托拉斯，其中地区性的有3个，全国性的有9个。

到了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又逐步地扩大了地方的管理权

限，为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探索集中与分散的适度点，采取了一些措施。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方面，扩大了地方的权限，并适当地扩大了地方的机动财力，扩大了地方和部门的调剂物资的权限。地方有了非工业部门的投资权以及一部分小企业的产品分配权和财权。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时期，又进行了一场以下放权力为主要内容的体制大变动。1970年，把包括大庆油田、长春汽车制造厂、开滦煤矿等这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在内的大批中央直属企业都下放到省、市、自治区，有的又被层层下放到专区、市、县。经这次下放，中央直属工业企业只剩142个，中央直属企业的工业产值在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下降为8%左右。另外，还对财政收支、物资分配和基本建设投资实行了“大包干”，但效果很差。

从1977年到现在，我们在处理好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的关系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先是从1977年开始，对中央和地方、条条与块块的关系做了局部的调整与改革，加强了对铁路、民航、邮电的集中统一领导，调整了一部分工业企业的隶属关系，上收了部分财政、税收、物资管理权。1981年，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由1978年的1260个增加到2681个，产值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的10.2%。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经济体制改革确立了正确的指导思想，也为处理好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的关系确立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全会指出，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并提出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特别是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这次全会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把改革的重点，由过去从在中央与地方分权或是收权上打圈子，而变为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包括农产品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来看，1979年4月，党中央的工作会议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中，有一条就是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权限，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计划、政策法规等的制定和颁布，权力必须集中在中央。重大的建设项目，产供销面向全国的关键性骨干企业，由中央为主进行管理。应该由地方办的事情，中央部门要帮助地方办好。从1980年始，实